公司代码:600186　　公司简称:莲花健康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维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耀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6,976,695.47	2,152,656,203.22	-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361,581.06	310,928,628.43	4.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83,334.77	-69,022,384.6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5,643,738.00	377,065,181.42	-2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2,952.63	-41,436,229.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7,211.35	-41,806,981.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3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3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1,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4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685,741.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0,0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509,529	10.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22,472	9.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润通威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393,917	8.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8,996,198	5.00		无		国有法人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395,573	1.77		无		国有法人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9,580,284	0.69		质押	9,580,2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晓峰	9,484,855	0.6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奕博	5,440,972	0.3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红军	5,373,216	0.3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昕	5,350,839	0.3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509,529	人民币普通股	138,509,529			
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22,472	人民币普通股	125,122,472			
深圳市润通威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393,917	人民币普通股	110,393,917			
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8,996,198	人民币普通股	68,996,198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395,573	人民币普通股	24,395,573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9,580,284	人民币普通股	9,580,284			
张晓峰	9,484,855	人民币普通股	9,484,855			
王奕博	5,440,972	人民币普通股	5,440,972			
周红军	5,373,216	人民币普通股	5,373,216			
张昕	5,350,839	人民币普通股	5,350,8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元)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4,855,028.41	1,212,950,609.73	-73.22	支付经济最员、社保金、债务款项增加
应收票据	4,600,000.00	2,020,000.00	127.72	应收票据未背书转让
其他应收款	8,714,109.49	11,504,000.00	-24.25	其他应收款项收回
在建工程	794,797.10	214,304.62	270.87	新区等建增加
应付票据	227,300,000.00	157,400,000.00	44.41	新增应付票据未到期增加
预收款项	133,475,955.14	167,018,676.55	-20.08	预收款发货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2,677,279.25	829,110,024.91	-87.62	支付职工借权
其他应付款	499,881,724.60	675,227,660.93	-25.97	支付往来欠款
长期借款	0.00	24,000,000.00	-100.00	归还借款
销售费用	22,999,281.57	33,807,952.62	-31.97	1.销量下降，费用减少 2.加强销售费用管控，费用降低
管理费用	16,094,631.78	44,966,338.58	-64.21	司法重整后留给人员解除，工资、社保大幅下降
财务费用	3,948,960.25	10,135,843.84	-61.04	借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维达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莲泰投资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莲泰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公司在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此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莲泰投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莲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0.04%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莲泰投资系公司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六）预定时期内发行股票完成后，莲泰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2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3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4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2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3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4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达、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达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燕先生、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燕先生、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莲泰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公司在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此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莲泰投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莲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0.04%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莲泰投资系公司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燕先生、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六）预定时期内发行股票完成后，莲泰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燕先生、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2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3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4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燕先生、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燕先生、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燕先生、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燕先生、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燕先生、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2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3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4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燕先生、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燕先生、韩安君、罗贤辉、陈永健、李亚、邓德州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2、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协议、公告、承诺函等）；

4、授权董事会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提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

11、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2、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总裁或总裁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13、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该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本次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